关于认真做好暑假实践教学及学科竞赛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暑期将近，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安全管理制度》，为保证暑期学生各类实践教学及学科竞赛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确保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现就加强暑假期间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，加强暑假期间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与管理。

2、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放假前应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自查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。

3、严格按照《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安全管理制度》文件要求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责任明确、管理规范”的原则，建立、健全暑期实习实践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对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、评估，编写与实习环境适应的“应急预案”，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。

4、假期实践教学组织单位应提前做好计划安排，严禁组织学生到安全情况不明、安全条件动态变化的危险区域和地带从事实践活动。

5、强化实习前安全教育。带队教师应向学生开展安全知识、应急避险、自救互救等教育培训，要切实防止发生学生安全事故。上岗前，应请现场安全部门的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传授必要的安全知识，确保实习实践安全。

6、学生实践期间指导教师应随时掌控学生动向，保持与学生通讯畅通，督促学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实践环节。

7、实践期间，要及时了解掌握当地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气象、洪涝、地质灾害预警预报，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风险，指导教师应根据“应急预案”及时调整实践活动，切实防范和规避安全风险。若遇暴雨、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地震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，要及时中止、延期、更换地点或取消实习实践活动。

8、实践期间，如发生冲突、事故、意外且影响到师生安全，带队指导教师应立即向学院报告，并视情节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。

9、暑假期间有实践教学以及学科竞赛相关教学活动安排的学院，应在放假前将相关学生信息报送实践教学科。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19年7月12日

附件1 ：吉首大学暑假期间实践教学安排表

附件2：吉首大学暑假期间学科竞赛安排表

联系人：朱长城 卓月明

电子扫描文档（含签字盖章）发送到：jsusjk@163.com

纸质文档上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7月14日

附件1 ：吉首大学暑假期间实践教学安排表

学院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践环节名称 | 起止时间 | 地点 | 带队教师 | 联系电话 | 学生人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报送人： 院长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：吉首大学暑假期间学科竞赛安排表

学院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竞赛名称 | 起止时间 | 地点 | 带队教师 | 联系电话 | 学生人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报送人： 院长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